

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雲端分享服務管理要點」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106 年 2 月

修 正 名 稱	現 行 名 稱	說 明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<u>雲端分享服務管理要點</u>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<u>網路空間管理要點</u>	一、管理要點名稱修訂； 二、以下原「網路空間」替換成「雲端分享服務」或「雲端分享服務儲存空間」。
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有效運用本所 <u>雲端分享服務</u> ，促進本所公務資訊之交流運作，特訂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<u>雲端分享服務管理要點</u> 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有效運用本所 <u>網路空間</u> ，促進本所公務資訊之交流運作，特訂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<u>網路空間管理要點</u> 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一、管理要點名稱修訂；
二、名詞釋義： (一) <u>雲端分享服務儲存空間</u> ：為本所設置於所內之大容量儲存空間，可提供同仁或工作團隊作為重要公務資料備份、資訊交流及分享使用。 (二)使用者為本所同仁(含編制人力、約聘僱、研發替代役及專業支援人力)。 (三)管理單位：本所網路空間之管理單位為綜合計畫組。	二、名詞釋義： (一)網路空間：為本所設置於所內之大容量儲存空間，可提供同仁或工作團隊做為重要公務資料備份、資訊交流及分享使用。 (二)使用者為本所同仁(含編制人力、約聘僱、研發替代役及專業支援人力)。 (三)管理單位：本所網路空間之管理單位為綜合計畫組。	名詞修訂。
三、本所 <u>雲端分享服務</u> 限於公務使用，禁止置放非公務資訊， <u>雲端分享服務儲存空間</u> 使用量限制為：個人配賦 25GB，統一由管理單位建立。	三、本所 <u>網路空間</u> 限於公務使用，禁止置放非公務資訊， <u>網路空間</u> 使用量限制為：個人配賦 5GB，工作團隊(計畫)配賦 20GB。	一、因停止「工作團隊(計畫)」之儲存空間之申請，改由使用者自行建立及管理「團體資料夾」，故刪除「工作團隊(計畫)」相關敘述； 二、增加個人配賦儲存空間量；

		三、點次變更
	四、本所同仁個人配賦之網路空間統一由管理單位建立，各單位所屬之工作團隊(計畫)，應填具『工作團隊(計畫)網路空間申請單』(如附表一)，經主任秘書(含)以上長官核准後，送交管理單位建立網路空間。	一、 <u>本點刪除</u> 。 二、為停止「工作團隊(計畫)」之儲存空間之申請，改由使用者自行建立及管理「團體資料夾」，爰刪除本點。
	五、各單位工作團隊(計畫)網路空間管理人員異動時，應填具『工作團隊(計畫)網路空間管理人異動單』(如附表二)，經單位主管同意後，送交管理單位變更管理人員。	一、 <u>本點刪除</u> 。 二、為停止「工作團隊(計畫)」之儲存空間之申請，改由使用者自行建立及管理「團體資料夾」，爰刪除本點。
<p><u>四、管理權責與原則：</u></p> <p>(一)<u>本所雲端分享服務主要提供同仁或工作團隊因業務而需交流、分享及備份重要公務資料之用；若資料使用頻率不高，屬參考或備份性質，請改用其他儲存媒體保存。</u></p> <p>(二)<u>使人須善加管理個人所配賦之雲端分享服務儲存空間。</u></p> <p>(三)<u>使人因公務需求致雲端分享服務儲存空間需增加時，應填具『核能研究所雲端分享服務特殊使用量申請單』(如附表二)，經主任秘書(含)以上長官核准後，送交管理單位增配使用空間。</u></p> <p>(四)<u>管理單位應依雲端分享服務儲存空間使用情</u></p>	<p>六、管理權責與原則：</p> <p>(一)使人須善加管理個人或工作團隊(計畫)所配賦之<u>網路空間</u>。</p> <p>(二)使人或工作團隊(計畫)因公務需求致<u>網路空間</u>需增加時，應填具『<u>網路空間特殊使用量申請單</u>』(如附表三)，經主任秘書(含)以上長官核准後，送交管理單位增配使用空間。</p> <p>(三)管理單位應依<u>網路空間</u>使用情形，適時調整本所<u>網路空間</u>分配策略，並得檢視<u>網路空間</u>使用記錄，維持<u>網路空間</u>的正常運作。</p> <p>(四)使人之直屬主管、單位主管或政風室，得依</p>	<p>一、因停止「工作團隊(計畫)」之儲存空間之申請，改由使用者自行建立及管理「團體資料夾」，故刪除「工作團隊(計畫)」相關敘述。</p> <p>二、說明雲端分享服務之主要功能；</p> <p>三、點次變更</p>

<p>形，適時調整本所<u>雲端分享服務</u>儲存空間分配策略，並得檢視<u>雲端分享服務</u>儲存空間使用記錄，維持<u>雲端分享服務</u>儲存空間的正常運作。</p> <p>(五)使用者之直屬主管、單位主管或政風室，得依上級或檢調單位需求，填具『核能研究所<u>雲端分享服務</u>內容調閱申請單』(如附表二)，會同管理單位檢視該使用者之<u>雲端分享服務</u>內容。</p>	<p>上級或檢調單位需求，填具『<u>網路空間內容調閱申請單</u>』(如附表四)，會同管理單位檢視該使用者之<u>網路空間</u>內容。</p>	
	<p>附表一 核能研究所工作團隊(計畫)網路空間申請單</p>	<p>一、<u>本表刪除</u>。 二、為停止「工作團隊(計畫)」之儲存空間之申請，改由使用者自行建立及管理「團體資料夾」，爰刪除本表。</p>
	<p>附表二 核能研究所工作團隊(計畫)網路空間管理人員異動單</p>	<p>一、<u>本表刪除</u>。 二、為停止「工作團隊(計畫)」之儲存空間之申請，改由使用者自行建立及管理「團體資料夾」，爰刪除本表。</p>
<p>附表二 核能研究所<u>雲端分享服務</u>特殊使用量申請單</p>	<p>附表三 核能研究所<u>網路空間</u>特殊使用量申請單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 二、表單名稱修訂</p>
<p>附表二 核能研究所<u>雲端分享服務</u>內容調閱申請單</p>	<p>附表四 <u>網路空間</u>內容調閱申請單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 二、表單名稱修訂</p>